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人：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特征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一)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二)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三)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四)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

(五) 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我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持有人的服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以及证券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类

1、资产管理计划分为公开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分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委托，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委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3、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分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

（二）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5、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6、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一）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的，为固定收益类；

（二）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的，为权益类；

（三）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的，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四）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三）资产管理计划评级

我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产品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四）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资产管理计划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信息披露费、业绩报酬等，这些费用由产品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资产管理计划，

还可按相关规定从产品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和对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70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风险提示

（一）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以及证券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二）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具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另有合同约定的除外）。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我行将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品种，但我行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我行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另外，我行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六）产品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可能会影响投资人的决策及导致投资人部分或全部本金亏损。

（七）我行会定期根据基金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调整其风险等级，投资人可通过我行官网获取最新产品风险等级；当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调整后的风险等级不匹配时，投资人可通过我行渠道进行产品赎回或产品转换。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行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如适用）。
- （二）销售业务，包括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修改分红方式、电子签名约定书签署等（如适用）。我行根据每只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认（申）购、赎回费和转换费等（如适用）。

- (三) 电子渠道交易服务。
- (四) 投资咨询服务。
- (五)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流程

1. 开户

客户需签署我行《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我行存折/卡(如有)，股东账户卡(如需)，相关基金账户凭证(如有)。开户申请经系统成功受理后，客户经理将打印《业务受理回执》，交客户签字确认。客户如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还需完成电子合同签名约定书及电子合同签署。

注：如开户时投资者的证件编号缺位、多位、与他人重复，开户申请将被拒绝。

2. 风险评估

(1)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客户在我行首次购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包括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投资期限、诚信记录及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产品时，须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进行持续评估，不能再次购买产品。

(2) 评级具体含义及适合购买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 公募基金产品（含中港互认基金）的风险评价

我行引入证监会认可的 Morningstar 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对公募基金产品（包括中港互认基金）进行专业评价，并通过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www.hkbea.com.cn）向基金投资人公开公募基金产品（包括中港互认基金）的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第二十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代销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代销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不一致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的要求，当发生晨星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即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作为我行代销公募基金的最终风险评级结果。

根据 Morningstar 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对基金产品的评级，并参照本行的理财产品 5 级分类标准，将所销售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如下（产品的风险程度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列）：

Morningstar 晨星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本行对应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低风险
偏低风险	较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等风险
偏高风险	较高风险
高风险	高风险

注：本行对应产品风险等级从低到高，以 1 至 5 排序。

✧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评价：

根据我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评级结果由低到高共分为五个等级（详见下表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评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1	低风险	本金保障或亏损的幅度/概率极低
2	较低风险	本金保障或亏损的幅度/概率较低，投资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中等风险	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投资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较高风险	本金亏损的幅度/概率较高，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	高风险	本金亏损的幅度/概率高，投资收益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不同客户类型评分标准及可购买产品类别

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按不同客户类型进行划分，其可购买产品风险级别对应如下表所示，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不匹配或风险评估过期的购买申请，我行将不予受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	客户类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可购买产品风险级别
10分及以下	保守型投资者	1	1
11-17分	稳健型投资者	2	1、2
18-26分	均衡型投资者	3	1、2、3
27-43分	积极型投资者	4	1、2、3、4
44分及以上	进取型投资者	5	1、2、3、4、5

3.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委托

客户持我行指定结算账户的存折/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营业网点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委托，填写并签署《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委托成功后，客户经理将打印《业务受理回执》，客户需签名确认。目前我行办理委托业务类型如下：

- (1) 认（申）购
- (2) 赎回
- (3) 修改分红方式
- (4) 基金转换
- (5) 基金转托管
- (6)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4. 成交确认

当日申请委托是否成功应以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为准，因此，在交易确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QDII基金以基金契约为准），客户可以持我行指定结算账户的存折/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确认委托交易是否成功。

除此之外，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我行将客户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我行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客户在未填写《东

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类型申请表》前均默认为普通投资者。投资人认购我行代销私募类资产管理计划时，需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合格投资者声明书》。

5. 电子渠道

客户须本人亲自通过电子渠道进行购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并可通过我行电子渠道办理理财签约、投资账户开立、风险评估、产品交易等各类业务。通过电子渠道办理上述业务时，客户须阅读并签署我行销售文本，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协议》、《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权益须知》、《个人客户非美纳税居民身份确认书》、《非欧洲经济区及非英国客户声明书》及《东亚银行代销基金资管信托交易服务个人信息授权书》等。通过电子渠道办理上述业务时，客户须阅读并签署相关法律文本，包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后方可购买。客户可通过我行电子渠道撤销未确认的购买申请，否则系统将按在交易流程日完成交易并扣款。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客户可以通过如下方式对我行营业网点所提供的财富管理产品销售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

1. 分行/支行等营业场所（口头，电话或书面）。
2. 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95382）。
3. 我行官方网站（www.hkbea.com.cn）“咨询及投诉”联络我们。

对于客户提出的口头或书面投诉，我行会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并指定专人负责客户投诉处理，15 个自然日内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方案告知客户。

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_____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
（以上根据网点所在地点临时填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如适用），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我行和产品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行基金销售资格。本须知仅供投资者参考，其中涉及的我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我行将及时通过营业网点、网站等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我行的最新规定。

七、信息披露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基金/公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除外）的相关信息，我行将从第三方获取基金/公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净值/公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等，通过我行官方网站（www.hkbea.com.cn）财富管理专栏及时提供，但我行对从第三方获取的任何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应以产品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可自行登陆我行网站或直接登录产品管理人网站索取信息。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人可以通过我行电子渠道或登录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获取，以确保及时获取最新产品信息，避免因投资者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基金产品的信息（资产管理计划除外）除公布于我行网站外，对账单等相关文件及资料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寄送（如有）。此外，我行代理销售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系列清单均已在

我行营业网点公告披露，投资者亦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设立的信息查询平台、我行官方网站或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95382）进行查询。

八、其他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强制要求或者为公共利益公布相关信息，我行对所持有的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会向第三人透露投资人账户的情况、投资人与银行的任何交易或从管理投资人账户中获得的任何有关投资人的资料。我行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

销售人员姓名：

销售人员从业证书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负责人：

网址：www.hkbea.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82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86-21)38663966

地址：

邮编：

客户签署：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权益须知一式两份，银行留存一份，客户留存一份）